

高雄市第2屆仁武區烏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2屆仁武區烏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佐銘	45年8月20日	男	高雄市	無	仁武國小畢業 仁武國中華文系 高職高工畢業	一、原為烏林里里民永久志工。 二、繼續爭取補助烏林里每位里民生活津貼、醫療保健及垃圾廢棄物清潔處理費每名4700元整。 三、繼續爭取補助烏林里里民就學獎學金每名1000元、高中每名2000元、大學每名3000元。 四、繼續爭取補助烏林里里童就學獎學金為林國小、幼稚園學雜費、營養午餐費每名10000元整。 五、爭取仁武市仁武區烏林里第一屆烏林里里長。 六、爭取烏林里全里2次環境衛生消毒。 七、爭取烏林里全里水溝清淤、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八、爭取烏林里全里6米以下巷道柏油鋪設。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登載中央機關主委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罰鍰，該報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章發售傳單，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選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林文斌	43年8月10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仁武國小、仁武初中、國立岡山農工職校畢業	曾任 1.烏林里里民希望相助巡守隊成員 2.烏林里里民希望相助巡守隊成員 3.市議員競選宣傳服務處理員 現任 1.烏林西安堂會計 2.烏林社區協會總幹事 3.民主三堂代表 4.仁武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5.烏林里里民希望相助巡守隊特別助理。 1.回饋全里底透明白，讓全里民瞭解收支明細每月公佈。 2.原有的回饋福利不變，爭取增加保障里民更多的福利。 3.成立全年無休巡守隊，配合治安單位，關懷社區安全。 4.監視系統全面改善，發揮調閱功能達到巡邏犯罪目的。 5.爭取建立多功能活動中心，讓居民有休閒去處會場所。 6.都市計劃重新檢討，成立促進委員會，改造烏林里民居住環境。 7.爭取獅龍溪東邊整治工程，並綠美化兩岸。 8.爭取排水系統，全面整治，解決水患。 9.爭取仁心路拓寬工程，維護里民交通安全順暢安全。 10.認真熱心、勤快用心服務烏林里民。	第一百一十條 犯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犯前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犯第九十九條第十一項至第九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至第一百四十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翻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翻之候選人，對於其他被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該項處罰。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始犯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已資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諮詢事項或詣請派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或業務。 三、藉名借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因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動員人員，對競選著作人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央公務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人民檢舉來之告密，告訴、自訴，即時開闢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無期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應付兩次或其餘之罰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許諾或允諾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藏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成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議員、原住民議員、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移居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選擇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記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識別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及其陪同人員不得攜帶手錶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選後，不得於選舉投票所示人投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
 - (2) 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

- 8. 選舉人不得於投票所示人投票，如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罰金：如將選舉票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選擇範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件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押印	姓名
圓點	號次	押印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之選舉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重慶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濫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標位置不能分別為行人。
- 4. 濫選加以修改。
- 5. 署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選舉為何人。
- 8. 不加鑑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造之選舉工具。

(六) 勸選票之處罰：

1. 勸選票觸犯死刑(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騷動或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處罰，因此致公務員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處罰，因此致公務員致死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處罰，因此致公務員致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處罰，因此致公務員致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妨害選舉或亂鬥，行賄求釁或交涉妨礙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前項之處罰，因此致公務員致死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處罰，因此致公務員致死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處罰，因此致公務員致死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處罰，因此致公務員致死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競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競選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處罰，因此致公務員致死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處罰，因此致公務員致死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處罰，因此致公務員致死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處罰，因此致公務員致死